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 雲 生 物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ouyunbiotech.com.hk

(股份代號:1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田宇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賈文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現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買股份, 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10.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內。

11.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終止;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營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修改;及

(c)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處理所有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12. 「動議:

(a) 待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管理、實施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5月13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 行 董 事 王 亮 先 生 (主 席) 杜 東 先 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完生 田 實 文 杰 先 生 張 樂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